

道路“抢修”了三年没见修好，旁边的山头却没了

常山这对疯狂盗采“红石头”的父子栽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郑勤

常山县辉埠镇塘底自然村，盛产一种俗名为“红石头”的矿石，因质地坚硬、外观大方，塘底“红石头”在衢州、丽水以及周边地区十分畅销且价格不低。于是，当地有村民把“红石头”当成发家致富的“摇钱树”，明知非法采矿是违法犯罪，却想出一招“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法子，几乎削平了一座山头。

屡抓不绝 国土断电

童某清是塘底村村民，上世纪80年代末就开始采卖“红石头”，靠此赚取了丰厚的家庭，也在当地采石行业闯出了不小的名声。由于童某清露天开采等因素，2011年，政府取缔了他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证。

吃惯了“红石头”甜头的童某清哪里忍得住，2013年，他又悄悄组织人马，到之前的采石场里盗采“红石头”并外销牟利。没多久，童某清就被执法人员查获并被判刑。

有了教训，童某清应收手，可还没消停两年，到2016年上半年开始，他又雇佣人员再次盗采“红石头”。这次，他学会了和国土执法人员打“游击战”：执法人员刚到现场，童某清就带着盗采人员一哄而散，等风声一过，又紧锣密鼓地盗采起来。

2017年初，国土执法人员通过联合执法，采取断电措施让切割机等盗采工具无法运转，童某清这才被逼得

停手。

父子搭档 暗度陈仓

2017年6月，采石场附近的一段路基发生了轻微塌方，但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事发后，童某清的儿子童某明却“热心”地组织起人员、机械，说要对塌方路段进行“抢修”。

童某明真的是在做好事吗？原来，童某明从事建筑行业多年，深知父亲就是因“红石头”发的家，所以他对于村里那些“红石头”也十分眼馋。得知采石场附近有道路塌方后，他发现这个塌方路段内侧的山体与采石场相连，“红石头”的储量相当可观，于是童某明立即有了“灵感”。随后，他与朋友吴某商定让一家私企打着林场的旗号客串“业主”，再由他和吴某承包实施“抢修”项目。机械、人员一进场，童某明和吴某就指挥挖机绕到山顶开始采石作业。

他们还以“抢修道路”的名义办理了用电手续。紧接着，童某明让童某清召集之前盗采的“老班底”进场，接手指挥之后的挖掘、切割、运输、销售等环节。很快，一车车“红石头”被销往常山、开化、柯城等地。

国土巡查人员发现该处的开采情况后，童某明和吴某理直气壮地解释是“为了抢修道路、消除安全隐患”，并采用变更施工方案、假意缴纳资源费等手段干扰执法。

到2020年7月，童某清、童某明这对父子搭档被抓时，一座小山的山头已经被挖掘、切割干净，但被“抢修”的那段路却仍是三年前塌方时的样子。

主犯已获刑 生态赔偿也难逃

2020年6月22日，常山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后，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调查，迅速识破了童某明等人“借修路之名，行盗采之实”的面目。检察院立即主动对接国土执法部门，建议固定相关证据后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此后，公安机关先后将童某明、吴某、童某清以及多次协助童某清盗采的吕某全、宁某八、马某红、刘某笑等10余人抓获归案。

童某明、吴某等人到案后百般狡辩，办案检察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引导查扣了8000多吨案涉矿石产品、33个账本、10多部手机等关键证据，并对童某明盗采期间购买的房产进行查封。经严格审核，检察机关最终认定童某明等人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240余万元，同时查明了宁某八等人除非法采矿外，还存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事实。

今年3月4日，常山县检察院对童某明提起公诉。面对铁证，童某明在庭审前认罪认罚，委托家属退出个人全部违法所得66万元，并缴纳了罚金保证金。

因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4月16日下午，常山县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对童某明非法采矿一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以非法采矿罪判处童某明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吴某、童某清及其盗采“老班底”等嫌疑人也将陆续被提起公诉。另外，常山县检察院已就案涉开采点生态损毁修复赔偿问题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确保“谁破坏谁恢复”，保护好当地的生态环境资源。

“所长”加了6000多好友 这个微信号大家都说好

通讯员 陶蓓静

本报讯 4月17日中午，“新城所长”又在微信朋友圈晒出了“成功阻止两起电信诈骗”的喜报，下方是好友的一片点赞和留言。

当天上午9点多，有好友向“新城所长”咨询，称自己加了一个QQ群，里面有“红包福利”可以领，正在心动犹豫时，想到了微信好友“新城所长”。“新城所长”立即告知这名微信好友：“这是一种常见的诈骗手段，以抢红包返利为诱饵，要求人群的当事人按规则充值后，即可获取抢红包返利的权限，待当事人充完钱之后，这个群便会解散消失得无影无踪。”所幸“新城所长”及时提醒，该名好友立即打消了念头，守住了自己的钱袋子。

当天11点，又有一名好友咨询。“新城所长”即时告知，“这是典型的贷款诈骗套路！”并强调千万不能转保证金。

原来，“新城所长”并不是一个人，是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为积极推进防范电信诈骗而创设的一个微信号。该账号不仅通过朋友圈发布每天的诈骗发案情况，介绍各类诈骗案件的套路；同时接受微信好友一对一的咨询，发送防范警示类消息。自3月20日上线以来，“新城所长”的微信好友数已超过了6000人，发布防范提醒近3万人次，线上解答警务类咨询280余条，成功劝阻电信诈骗8起。

“我们就是想通过最简单便捷的加好友方式，畅通警民沟通联系渠道，提高线上反诈宣传受众面。结合当前‘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我们在走访过程中添加居民为好友，让‘新城所长’走进每一户居民家中，成为他们的平安咨询师。”工业新城派出所副所长许正建介绍。

及时除障保畅通

4月15日，苍南县凤阳畲族乡举办“三月三”文化节活动，交警大队进行交通秩序维护。期间，执勤人员发现一辆黑色轿车熄火停在232省道路中央，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得知车子因故障熄火，执勤人员与群众合力将车推至路旁安全地带，并凭借自身经验帮驾驶员修好了事故车辆。



通讯员 林花花

可可爱的画眉鸟，背后却有条非法猎售黑产业链

温州警方一举抓获18人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章程凯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破获一起系列非法狩猎画眉鸟案，18人落网。

3月初，泽雅派出所陆续接到群众举报，称吴坑村附近山头有人捕捉画眉鸟。接警后，警方立即成立由森林警察大队牵头、泽雅派出所等单位组成的专案组，第一时间开展侦查。

经过10余天蹲守，民警在吴坑村附近抓获准备离开山林的嫌疑人兰某、张某，当场查获画眉鸟1只、多张捕鸟网及1个特制的诱捕器。兰某、张某交代，他们是在温务工人员，爱好养鸟和斗鸟，工作之余以捕鸟为副业。为了捕捉画眉鸟，他们不仅自制多张捕鸟网，还制作鸟声诱捕器进行诱捕。

通过审讯，警方发现在非法狩猎画眉鸟行为的背后有一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而兰某、张某仅是其中的一环，负责交易、售卖的另有其人。掌握线索后，警方立即对嫌疑人陈某、颜某进行抓捕，并在2人住处查获画眉鸟7只。

经调查，陈某、颜某以20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收购画眉鸟，并通过网络出售，售价几百元至上千元不等。根据2人交易订单，警方陆续锁定10余名盘踞在瓯海区郭溪街道、瞿溪街道等地的非法狩猎者。

为将非法狩猎者一网打尽，瓯海区公安分局统一协调、连夜查处，共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解救画眉鸟共31只。

在切断非法猎捕源头的同时，专案组随后在瓯海区娄桥街道、瞿溪街道抓获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邢某与龙某，并在2人家中共查获画眉鸟7只。该2人对画眉鸟情有独钟，便想方设法购买画眉鸟，将鸟关入笼中逗赏，满足一己私欲。

目前，上述嫌疑人均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查获的画眉鸟，警方将送往专业鉴定机构确认，并交由动物保护组织饲养、放生。

据悉，2021年2月，新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公布，在全部保留原名录所有物种的基础上，新名录新增517种(类)野生动物。其中，画眉鸟、鹩哥等观赏鸟类都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